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電機與資訊學院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主管會議 會議記錄

開會時間：民國 110 年 10 月 12 日(二)中午接續院教評之後 13:00~

視訊通話連結：meet.google.com/kfk-hvcj-zbs

簽到連結：<https://reurl.cc/kLap6q>

主持人：施天從院長

出席者：

沈志隆副院長

李俊宏副院長

電機工程系：梁廷宇主任

電子工程系(建工)：楊素華主任

資訊工程系：張雲龍主任

光電工程所：陳華明所長

電子工程系(第一)：陳朝烈主任

電腦與通訊工程系：萬欽德主任

半導體工程系：楊奇達主任

壹、報告事項

議題一、本校教師延長服務辦法討論

說明 1.

10/13 第二行政會議決議：

人事室提：擬修正本校「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處理要點」部分規定(草案)，提請討論。

決議：

一、修正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二、第 4 點第 1 項第 1 款第 2 目修正為「……，每學期依規定授足基本授課時數且所授課程教學意見調查平均值需達所屬各院平均值以上者。……。」。

三、附帶決議：有關本校教學意見調查內容及其信效度，請教務處再行研議並提供意見，俾利本要點訂定相關標準之參據。另，教學意見調查自開始實施以來，各方皆有不同看法，學生端反映教學意見調查沒有用，老師並不會改善教學；老師端擔心授課過於嚴格影響教學意見調查評量值。因此，教學意見調查信度須再深究，爰請教務處集思廣益，多聽系所主管的想法與意見，對教學意見調查內容、可信度進行評估，也請各系所主管留意，教師如因過於在意教學意見調查而有異常行為，亦請提供教務處瞭解。

【執行情形】：

教務處：有關教學意見調查部分，說明如下：

一、本校期末教學意見調查問卷編製過程以教育測驗與評量理論為學理基礎，並整合原三校之問卷內容，重新編製適合併校後的問卷題目，初稿經專家效度之驗證，再以德懷術方法詢問委員意見，並透過抽樣預試校正問卷題項，從受評教師觀點來進行修正。

二、重視教學意見調查結果：學生施作教學意見調查結果之量化值低於 3 分之課程，以及質性意見中有關教學設備不佳、教師到課狀況、性平意見…等意見，均以密件通知相關單位主管了解並妥處，以期改善教學品質。

三、精進分析細項資料：本校教學意見調查系統業已新增「開課單位主管查詢功能」，另規劃匯出問卷各題項量化值，做為 IR(校務研究)分析參考運用，期以提升教學品質。

人事室：

一、本修正案業於 110 年 10 月 1 日簽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周知，並上傳學校法規彙編專區及公告於人事室網頁。

二、另同日以電子郵件通知本要點修正案及有關 110 年 11 月底前辦理延長服務案件相關

事宜。

說明 2

關於本校教師延長服務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將教學評量值列為基本條件一事，本院於 9/28 召開的院務會議討論決議後，認為教學評量值連續六學期均高於全院平均值的老師，因為僅佔約 20%，屬於教學特別優良的老師，本款應該改列為特殊條件。

說明 3

依本校第二次行政會議紀錄，本案決議第三點中「教學意見調查信度須再深究」，故不應以現有之教學評量值為教師申請延長服務之依據。因為教師延長服務有時效性，錯過以後無法再行彌補，必須考慮周延後實施。

議題二、電機與資訊學院新聘教師資格審查要點

說明：電機與資訊學院新聘教師資格審查要點如(附件一)目前簽核內容及進度如下：

電機與資訊學院

主旨：檢陳電機與資訊學院新聘各職級專任(案)教師資格審查要點草案及檢核表如附件 1，敬請鈞長鑒核。

說明：

一、電機與資訊學院於 110 年 9 月 28 日(二)召開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院務會議(會議記錄節錄如附件 2)，會議中修正通過電機與資訊學院新聘各職級專任(案)教師資格審查要點草案及檢核表如附件 1。

二、敬請鈞長鑒核。

擬辦：擬奉核後依要點實施。

會辦單位：人事室

決行層級：第一層決行

——批核軌跡及意見——

1. 電機與資訊學院 助教 廖幸園 110/10/04 17:05:10(承辦)：

2. 電機與資訊學院 教授兼院長 施天從 110/10/04 18:00:26(核示)：

3. 電機與資訊學院 助教 廖幸園 110/10/06 13:14:28(承辦)：
經法制組及主管修正討論後，草案修改如附件 1，請鈞長鑒核。

4. 電機與資訊學院 教授兼院長 施天從 110/10/06 13:18:44(核示)：

5. 人事室 第二組 專員 朱禮伶 110/10/07 11:17:36(會辦)：

一、111 年 2 月 1 日電機與資訊學院及所屬系所擬新聘共 11 名專任(案)教師(包含資工系 2 名、電子系(建工/燕巢校區)5 名、電機系 3 名、智慧系統技優專班 1 名)，惟上開系所之徵才公告皆已收件截止，爰建請學院及所屬系所釐清上開新聘案是否適用本要點之規範。

二、依電機與資訊學院院務會議決議第 2 點，刪除相同來源之限制一節，既該規範係經委員討論後刪除，本室予以尊重，惟仍建請於審議新聘教師案件時，詳加考量師資來源多元化。如新聘教師與現職教師最高學歷為同一學校且同一系所，亦可考量其業界實務工作經驗之豐富性等因素。

三、各學院自訂之審查要點應自行控管，其中第 3 點至第 6 點規定，建請學院及所屬系所於應徵教師時確實檢覈，避免衍生爭議。

四、本要點施行後，請電機與資訊學院及所屬系所秉權責依所訂資格條件確實審查控管，並於系、院教評會紀錄詳加記載擬新聘教師是否符合規定；另嗣後新聘教師徵才公告，亦請註明需符合「電機與資訊學院新聘各職級專任(案)教師資格審查要點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110/10/04 點」。

五、以上有關需請電機與資訊學院及所屬系所配合之事項，請學院確實轉知所屬系所知悉。

6. 人事室 第二組 組長 蔣欣如 110/10/07 13:50:53(會辦)：

7. 人事室 專門委員 葉凱源 110/10/07 14:21:10(會辦)：

8. 人事室 人事室主任 陳泰吉 110/10/07 15:25:15(會辦)：

9. 電機與資訊學院 助教 廖幸園 110/10/08 08:58:51(承辦)：

10. 電機與資訊學院 教授兼院長 施天從 110/10/08 09:01:43(核示)：

1. 關於第一點，擬請校方法制組依法解釋，逕行認定並告知，以便院系所遵循辦理。
2. 關於第二點，院務會議代表均相當認可，惟對侵犯應徵者工作權一事相當擔心。若校方母法明訂本條，本院當遵循辦理。
3. 謝謝人事室第三點到第五點的提醒，本院遵循辦理。

11. 秘書室 專門委員 江慧敏 110/10/08 10:34:15(核示)：
內會法制及稽核組

12. 秘書室 法制及稽核組 專案副理 祝正華 110/10/08 15:36:36(會辦)：

- 一、關於序 10 施院長意見 1. 之說明，其「第一點」應係指序 5 人事室意見一。故應探究者，前於徵人公告上之關於聘任條件，是否係以 110 年 9 月 28 日院務會議通過之本案要點為徵才公告內容？若否，則已為徵才公告並收件之案件，應適用本校「專任教師聘任辦法」，此乃因涉及規定應聘人權利義務之發生、變動、喪失等之實體法規，為保護應聘人之期待利益及信賴保護原則，應聘人於應聘後，本案始依本校「專任教師聘任辦法」訂定(變更)，是以，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適用行為時(即附有應聘條件公告時)法，即本校「專任教師聘任辦法」。若係以 110 年 9 月 28 日院務會議通過之本案要點為徵才公告時之內容，則應適用本案要點。
- 二、另要釐明者，本組蓋係謹依法規，檢視本校行政與學術單位法規訂定或修正有無違反相關法律規定；法規之解釋，應由業管單位為之，非本組權限，倘業管單位於解釋法規時，有適用法規錯誤或牴觸法律，抑或有爭議，本組始得提出意見，否則應尊重業管單位的解釋法規之權，併此陳明。
- 三、本案法規體例格式前經本組檢視並提出修正建議後，嗣經該院依修正建議修正無誤，體例格式合於法規無誤。建請於奉核後，依規定公告。

13. 秘書室 法制及稽核組 組長 李振宏 110/10/08 21:22:30(會辦)：

14. 秘書室 法制及稽核組 專案副理 祝正華 110/10/12 09:37:19(會辦)：

- 一、關於序 10 施院長意見 1. 之說明，其「第一點」應係指序 5 人事室意見一。故本案應探究者，為徵人公告上之關於聘任條件內容為何，茲說明如下：
 - (一) 專任教師聘任之徵人公告，因涉及規定應聘人其權利義務之發生、變動、喪失等之實體法規，基於保護應聘人之期待利益及信賴保護原則，應以徵人時公告之內容定之。
 - (二) 本案法規雖於 110 年 9 月 28 日經院務會議審議通過，惟尚未經校長核定，法制程序為未完成，故如欲新聘專任教師，應適用本校「專任教師聘任辦法」，但其中如關於教師專業領域等屬人性和專業性，在不逸脫本校「專任教師聘任辦法」之規定範疇，學院有裁量權，應予尊重。
 - (三) 查，電資學院其資工、電子、電機等系及智慧系統技優專班之徵人公告內容，均以本校「專任教師聘任辦法」之規定，為辦理徵人事宜之原則，故依前揭說明，基於保護應聘人之期待利益及信賴保護原則，學院擬聘之 11 名教師，仍應適用本校「專任教師聘任辦法」而非嗣後訂定之本案教師資格審查要點。
- 二、另要釐明者，本組蓋係謹依相關法規，檢視本校行政與學術單位之法規訂定或修正有無違反相關法律規定；法規之解釋，應由業管單位為之，非本組權限，倘業管單位於解釋法規時，有適用法規錯誤或牴觸法律，抑或有爭議，本組始得提出意見，否則應尊重業管單位的解釋法規之權，併此陳明。
- 三、本案法規體例格式前經本組檢視並提出修正建議後，嗣經該院依修正建議修正無誤，體例格式合於法規無誤。建請於奉核後，依規定公告。

議題三、10/13 行政會議臨時動議：

說明：因應高雄在半導體產業的蓬勃發展，建請校方投入資源，支持人力、空間、經費，進行半導體技術之開發與人力培育。擬請校方成立推動小組，本院當全力協助，以不負全國最大科技大學之名，擴大本校於本領域之影響力。

議題四、本院在第一校區數位講桌發生自燃現象，請大家對教室安全再多注意。

議題五、電機與資訊學院相關系所比較分析報告(附件二)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13:52)